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3年1月9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條例草案第6(1)條

條例草案第6(1)條規定第5條適用於在香港作出的作為，以及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作為。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附表1第7段，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如身為附表1第2(d)或2(e)或2(f)段所指的人，有連續36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便會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份。就此——

- (a) 請說明《入境條例》附表1第7段訂明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條文，是否於1997年7月香港特區成立時制定；及
- (b) 鑑於《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沒有規定有關人士連續36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便會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份，請說明《入境條例》附表1第7段的條文是否與《基本法》有所抵觸，以及該條文曾否在法院受到挑戰。

法案委員會從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1)486/02-03(03)號文件)中亦察悉，政府並無機制定期審核有哪些及有多少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因《入境條例》附表1第7段所指明的情況而應該已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然而，任何人士基於其永久性居民身份，申請任何服務或行使權利時，政府當局有責任核實該人是否已根據附表1第7段所指明的情況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請說明政府有否設立機制，供有關的政策局或部門向入境事務處核實資料，以及在核實過程中，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及私隱會否受到保護。

2. 條例草案第8及30條

根據條例草案第8(1)條，如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一個合理的人會斷定就某設施及某年而言，在該年內，相當可能會於該設施生產“附表化學品”，則該設施的營運人須獲發許可證，方可於該年內營運該設施。條例草案第30(1)、(2)及(3)條規定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或在並無按照許可證的規定的情況下，在該設施生產“附表化學品”，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法案委員會從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1)305/02-03(01)號文件)中察悉，條例草案第8條以澳洲的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1994第16條為藍本，並加入“如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一個合理的人會斷定”的字句，藉此為推斷生產“附表化學品”的可能性提供客觀驗證，

即在同一處境，一個合理的人會否斷定相當可能會於該設施生產“附表化學品”。有了這項客觀驗證，政府當局認為規定違反條例草案第8(1)條的人士須承擔嚴格法律責任是恰當的做法，並以此作為草擬條例草案第30(1)、(2)及(3)條的依據。就此，條例草案第30(6)條訂有免責辯護，被控觸犯條例草案第30(1)、(2)或(3)條所訂罪行的人士，如能證明已採取合理的防範措施，並已盡應盡的努力避免觸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請政府當局考慮：

- (a) 在條例草案第8(1)條引入客觀驗證是否恰當，因為事實上一個合理的人，作為第三者，不能夠知悉在某年內，“附表化學品”是否相當可能於該設施生產；及
- (b) 根據澳洲的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1994第77(1)(b)條，在條例草案第30(1)(b)、(2)(b)及(3)(b)條加入“intentionally or recklessly”的字眼。

3. 條例草案第9條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現時無意就申請條例草案規定的許可證收取費用，以鼓勵有關的營運人提出申請。法案委員會認為這做法與現時以收回成本方式收取費用的政府政策並不一致。不過，由於涉及的機構為數甚少，以收回成本方式所收取的費用可以是龐大的金額。請政府當局考慮就申請條例草案規定的許可證收取象徵式的費用，並就處理申請所需的人手資源，提供最新的資料。

4. 條例草案第10(3)、13(2)、14(1)(e)、15(2)、21(7)、21(13)(b)、24(2)、38(1)及43條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這些條文的中文本與英文本並不相符。請考慮重組中文本或英文本的措辭，使兩者在句構及法律上所表達的意思趨於一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1月10日